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迈普医学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内部审计、资金活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公司文化建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风险管理机制、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等。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具体评价内容

1、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监察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审计监察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资金活动

在资金管理活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对货币资金收支、资金预算等业务的处理，保证公司资金活动安全及效率。

4、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末使用完毕，2022 年度无募集资金。

5、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对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6、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

已建立企业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7、公司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优秀的企业文化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企业的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十多年来，公司以“成为植入医疗器械领域全球领先企业，提供卓越的产品，服务于全球患者”为愿景，构建了以“关爱·合作·创新”为核心价值理念的企业文化管理策略。通过价值理念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渗透，帮助公司营销业务快速扩展，并帮助员工提升职业素养和职业价值，与企业共同成长。其中，“开放、坦诚、进取”的价值理念，激励着每一位迈普人在工作岗位上追求卓越、创造价值。公司编制的《员工手册》，对公司文化、规章制度和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宣传和指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

8、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从管理层至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机制对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工作的管理之中，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及货币资金管理控制、资产管理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预算控制和分析、仓库物资保管制度等与风险管理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制度。

9、采购业务

依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ISO13485 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对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各类物料和资产进行管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根据不同类型物资分类建立管理制度，如原辅材料的《供应商评估考核作业指导书》，资产设备类的《资产供应商管理程序》，服务类的《服务供应商管理程序》。各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新增及变更供应商，采购计划及申请，付款审批等工作流程，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需求。

10、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了以神经外科事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运营部、招标事务部及神外市场部为架构的营销中心。各部门独立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和销售招投标工作。

公司已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购销合同及发货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审批权限，规范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执行与监督，促进销售目标实现。

11、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控制的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购置、处置依据适当，审批流程规范；使用、维护和管理落实责任部门，未给公司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
- c、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3%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 a、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text{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5\%$ ，且金额 ≥ 200 万元
-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1\%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3\%$
- c、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1\%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3\%$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 a、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 } 3\%$
- b、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 } 1\%$
- c、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3、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严重损害声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程序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人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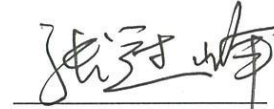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迈普医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恺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